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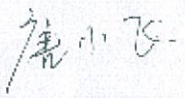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拟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_____

逯 东 (签名): _____

王 晶 (签名): _____

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_____

逯东 (签名): 逯东

王晶 (签名): _____

时间: 2018 年 8 月 /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_____

逯 东 (签名): _____

王 晶 (签名): 王晶

时间: 2018 年 8 月 / 日